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聖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聖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殘留之殘渣袋參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及吸管壹支，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聖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猶未能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之殘渣袋參個、玻璃球吸食器壹顆(毒偵卷第39頁編號01-04)、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及吸管壹支(毒偵卷第41頁編號06-07)，經檢驗均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殘留，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稽，應整

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顆(毒偵卷第39頁編號05)，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已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毒偵卷第16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157號

被 告 林聖峰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聖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0月27日2時38分
02 許，在停駛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
03 門市之車輛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
04 吸食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同
05 日2時48分許，在上址進行盤查，當場查獲檢驗存有第二級
06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殘渣袋3包、玻璃球吸食器2支、吸
07 食器1組及吸管1支等物，復於同日4時56分許，採集其尿液
08 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09 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聖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臺
13 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
15 0000U0641)、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16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641)、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
17 成品檢驗鑑定書及上開扣案物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經
18 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毒品之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行為
21 所吸收，爰不另論罪。至扣案之安非他命殘渣袋3包，經檢
22 出含有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
24 支、吸食器1組及吸管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
25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2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檢 察 官 李 駿 逸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蔡 雅 雯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